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审众环
骑

中审众环
骑

目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1、	清算资产负债表	3
2、	清算损益表	4
3、	清算事项说明	5

审 计 报 告

众环专字(2018)022626 号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7 月 19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损益表。

一、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审计报告的使用限制

清算财务报表是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仅供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将清算剩余资产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及信息披露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o Bingqi.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

2018 年 7 月 20 日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19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9,483.49	89,483.4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7,720.77	27,720.77
资产总计	117,204.26	117,204.26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69,483.49	69,483.49
其他负债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89,483.49	89,48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27,720.77	27,72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0.77	27,72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04.26	117,204.26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损益表

日期：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收入	-
1、利息收入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个股期权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增值税及附加	
7、 暂估增值税及附加	
8、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和	-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计划基本情况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南山租赁一期”、“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 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 091150916001)。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为 1034 天。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监管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本计划根据《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计划到期日)终止了本计划,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清算起始日)进入了清算期, 清算工作于专项计划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1、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其仅为本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计划委托人、报送相关机关监管机构及信息披露之用。

(2) 清算损益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据缺乏可比性, 未编制本计划清算损益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3) 自本计划到期日起, 本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4) 本清算报表对资产和负债不再按流动性大小归类为流动资产(负债)和非流动资产(负债)。

2、清算期间

根据《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本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主要会计政策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 清算损益

本计划清算损益包括 2018 年 7 月 9 日净资产的可变现金额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期间因支付退出款项、处置资产、确定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

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最终以银行结息为准。

(3) 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到期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计划可分配货币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三、清算情况

本计划的资产及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1、本计划到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89,483.49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89,483.49 元，将用于偿付相关负债。

2、本计划到期日应收利息 27,720.77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 27,720.77 元，将在产品销户结息时全部返还原始权益人。

(二) 负债清偿情况

本计划清算开始日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483.49 元，其中应交税费 69,483.49 元，其他负债 2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19 日负债余额为 89,483.49 元，其中应交税费 69,483.49 元，应交税费将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预提审计费 20,000.00 元，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给审计事务所。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计划到期日所有者权益为 27,720.77 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损益 0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所有者权益为 27,720.77 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本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损益为 0 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7月19日剩余银行活期存款为89,483.49元，银行存款偿付相应负债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注销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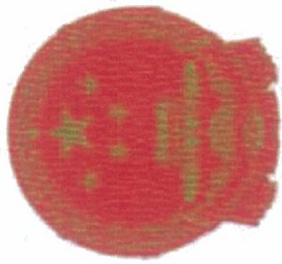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闫丙旗
证书编号：410000320002
MADE IN CHINA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度任职业证书合格

2009年3月13日

注册编号：410000320002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众环海华(特等)北京分所
2004.4.9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ing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2日

转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8.12.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白晓：原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11.5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注册登记 2004.11.5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业务。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签署审计报告。
5.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四、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应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五、本证书持有人应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following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upon the CPA stop practicing or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5.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751
Identity card N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監出：黃沛華

註冊稅務師公會秘書處
REGISTERED CHINESE ACCOUNT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2000年10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11/11/02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US-1
SUBARU HONDA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 is a feature of CPAs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ACCOUNTANTS
2013
id 11

李五平

号: 41000090046



姓名：李玉平
证书编号：410

this renewal.

410000090046

证书编号: _____

今会暨市会廣州律理原
 今会市江原北
 Authorized by a Sta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4月27日